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城

選任辯護人 劉威宏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4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乙○○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亦可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以作為掩飾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7時許，使用LINE將其向第一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提款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

01 之人)，復於同日18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統一  
02 超商頤和門市，將一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不詳詐欺犯罪  
03 者。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一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騙方  
05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  
06 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一銀帳戶內，旋遭移轉一空，以  
07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8 二、案經丙○、甲○○及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3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  
14 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  
15 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所  
17 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8 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19 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2 且經證人丙○、甲○○、丁○○於警詢中證述屬實，並有基  
23 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2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5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畫面截圖（含LINE帳戶資  
26 料、聊天紀錄、賣貨便客服連結、匯款紀錄等之相片黏貼  
27 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8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  
3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  
31 機畫面翻拍對話紀錄、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1月6日一總

01 營集字第017155號函覆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  
02 稽，是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  
03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8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9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0 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11 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  
12 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  
13 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  
14 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  
15 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  
16 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  
17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  
18 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  
19 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2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31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法第339條  
02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犯罪即詐  
04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而依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已由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1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3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3、被告於偵查中就洗錢犯行已坦認不諱，於本案經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且無犯  
16 罪所得，則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準  
18 此，倘依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  
19 年，如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  
20 年11月，是經整體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有期徒刑之最高度  
21 較短之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2 規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4 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9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騙附  
30 表所示告訴人等，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  
31 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  
02 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5 減輕其刑。

06 (四)、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於本案並無  
07 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8 刑，並依法遞減之。

#### 09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10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判輕一點等語，被  
11 告之辯護人辯護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且支付  
12 賠償金額，請求諭知緩刑等語。

13 (二)、原判決認本案事證明確，依法予以論科，固非無見。然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經比較新舊法後，本案應適用  
15 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即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規定論處，業如前述，原審判決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18 用，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論處，尚有未合；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附表所示告訴人3  
20 人均成立調解，且已部分履行完畢（詳後述），本件量刑基  
21 礎已有變動，原審亦未及審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22 另為妥適之判決。

23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  
25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26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  
27 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惟念  
28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成立調解，  
29 並就告訴人甲○○、丁○○部分已給付完畢，有本院113年  
30 度司原刑簡上移調字第4號、第5號、113年度苗司原簡調字  
31 第18號等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87、89、95頁），堪認其態

01 度尚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02 害，暨其自述國中畢業、在水電行工作，月入約3萬元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4 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原交簡字第17  
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於113年6月7日緩  
07 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9 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考量被  
10 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惟與告訴人等均調解成  
11 立，且有2位已悉數給付完畢，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可佐，  
12 足認其已盡力彌補，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  
13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15 自新。惟為保障告訴人丙○之權利(該部分尚未履行完畢)，  
16 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損害賠償義務，以收緩刑之功效，爰斟酌  
17 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  
18 間，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另本院為使被告能確實記取  
19 教訓，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與反省，避免緩刑之宣告遭撤  
20 銷，且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  
21 應命其於緩刑期間為一定悔改或預防功能之遵行或履行事項  
22 為妥，藉由法治教育之過程，引導分辨是非對錯，並提升法  
23 治素養，以增進公共利益，及達刑罰教化之目的，爰依刑法  
24 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  
25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6 束。再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予告  
27 訴人之金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  
28 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9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  
31 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01 五、沒收

0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4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5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即裁  
06 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一)、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惟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  
10 報酬等語（見原金簡上卷第131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  
11 明被告於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  
12 罪所得。

13 (二)、又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本案  
14 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轉匯一空，而未  
15 經查獲在案，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  
16 等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  
17 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18 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三)、至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21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  
22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23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璟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30 法官 林信宇

31 法官 許家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義盛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參偵卷第59-60頁）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丙○	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臉書私訊丙○，佯稱有意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復佯稱為銀行人員，須依指示操作帳號更正，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4日12時3分	4萬9985元
			112年10月14日12時5分	3萬7123元
2	甲○○	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LINE與甲○○攀談，佯稱將10萬元新加坡幣匯入甲○○帳戶，但因帳戶未開通外匯功能，須依指示操作帳戶，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3日9時47分	5萬元
3	丁○○	不詳詐欺犯罪者發送簡訊給丁○○，佯稱交友軟體帳戶遭屏蔽瀏覽，復佯稱須操作帳戶更正，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4日12時16分	7998元